

主动公开

# 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佛环委办〔2023〕1号

---

## 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佛山市开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和 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三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佛山海事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生态产品和优美生态环境需求，我办制定了《佛山市开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

专项行动三年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3年1月17日

# 佛山市开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和 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 专项行动三年工作方案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持打击环境违法犯罪高压态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生态产品和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从2023至2025年，用三年时间集中开展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和含重金属污染物环境犯罪行为，以及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环境犯罪行为。综合利用信访投诉、有奖举报、日常监管排查及网络、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升违法犯罪线索摸排、溯源追踪和精准打击能力。强化两法衔接、坚持上下游全链条打击，严厉打击跨市、区行政区域危险废物环境犯罪行为，斩断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产业链条，严惩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逐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行业发展秩序。

## 二、工作重点

(一)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重金属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以机动车维修、不锈钢酸洗和压延、铝材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等产生危险废物和含重金属污染物面广量大的行业为重点，紧盯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酸废碱、废铝灰渣、表面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及含重金属污染物，重点打击下列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1.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或违反《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2.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和含重金属污染物的；

3. 向河流、河道、水库、山谷及林地等倾倒危险废物的；

4. 无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单位、个人非法收集、贮存、利用、运输、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5.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利用单位、个人利用资质许可“打掩护”，少部分合法收集、转运、处置利用，大部分违法收集、运输、处置利用的；

6.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及工作人员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7.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利用企业及工作人员明知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参与运输、利用、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8. 将危险废物隐瞒为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品），非法转移、利用和处置的；

9.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10. 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二）严厉打击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为主要手段逃避生态环境监管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具体包括：

1. 严查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违法行为；

2. 重点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3. 对违法案件中出具比对监测报告的第三方监测单位与提供运维服务单位进行延伸检查，依法严肃查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出具证明文件存在严重失实的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 三、工作措施

（一）认真摸排，及时发现问题线索。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利用“12345”“110”“12369”举报热线及网络举报平台，收集涉危险废物、重金属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线索。持续宣传《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鼓励群众和内部知情人员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对收集的线索进行及时分析研判，梳理汇总有价值的案件线索。

2. 加大远程执法手段运用。充分利用业务监管系统、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加大远程巡视监控力度，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自动监测、固体废物管理等信息系统，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对各类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同时关注网络社交平台、视频平台等开放网络空间，及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

3. 深入排查摸底。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掌握线索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及时对涉危险废物、重金属污染物违法线索和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开展深入摸底调查。核查涉重金属污染物的收集、处置、排放是否符合要求，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单位是否落实申报、备案、转移电子联单、经营许可等环境管理要求，通过查阅环评、管理台账、原辅料购买使用记录、申报登记、危废合同和转移联单等，结合现场检查判断企业是否存在“申报转移少部分、非法转移处置大部分”的嫌疑；针对自动监测数据异常线索，要及时对自动监测系统数据、运维公司数据及现场开展多方核查，查实或排除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情形，做好问题线索收集，存在困难的应及时邀请相关部门或技术专家参与核查。

**(二) 强化监管，及时查处涉危险废物、重金属污染物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要以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单位为重点，通过查阅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台账记录、申报记

录、生产记录、用电记录、转移联单、接收单位记录等资料，重点核实企业台账记录和申报的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用水量、处理水量、排水量以及处理药剂使用量的合理性；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贮存台账记录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有无危险物流失；是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的数量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接受的数量是否一致；是否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证经营单位利用处置；对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重点检查利用处置设施的合法性，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利用处置设施运行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建立完善自动监测数据管理制度。及时对排污单位、辖区管理人员发送超标告警短信，加强自动监测异常数据分析，依法查处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

强化自动监测运维服务单位监管督促运维单位诚信经营。各区（各镇街）对在本区运维少于 20 个（或在本镇街运维少于 5 个〈不含〉）且在佛山运维少于 50（不含）个站点的运维单位全部站点（含重点与非重点，下同）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全覆盖重点检查，其中对全部站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比对监测；各区（各镇街）经数据分析后对可疑运维单位开展以运维单位为对象的定向全面检查、比对监测；各区（各镇街）对其余运维单位全部站点每年至少开展 25%比例抽查，必要时开展比对监测。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行要依法及时予以查处，并督促落实整改到位。

生态环境、公安机关、交通运输、海事部门加强协作，联防联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运输产业链条，对危险废物承运人从重从严处理。

### （三）专案专营，对大案要案实施精确打击。

针对群众投诉和重点企业监管中发现的涉危险废物、重金属污染物违法犯罪线索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线索，生态环境部门要抽调环境执法、固体废物管理、环境监测和自动监测专业人员组成专案组，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全面细致调查，及时收集保存证据材料，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依法实施严惩重罚。查办的案件和作出的行政处罚，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准确、程序合法、裁量合理，并执行到位。对符合移送行政拘留条件和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移送公安机关，相关涉嫌犯罪材料抄送同级检察机关，接受检察监督，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对符合追究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要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并及时聘请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鉴定评估。对发现通风报信、包庇纵容等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问责，涉嫌职务犯罪的，要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要将涉危险废物、重金属污染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纳入年度打击重点，积极开展线索排查、信息研判，坚持全环节、全链条办案思路，用足专业手段，加大技侦力度，强化收集固定证据，摸排查清涉案犯罪事实，及时抓捕涉案人员，掌握并还原违法犯罪团伙的运作方式，摧毁斩



断非法产业链条。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协作配合，依法及时受理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适时开展联合调查，提高办案效率。加强与检察机关沟通协调，在案件定性、证据固定等方面加强案情会商，确保案件顺利移送起诉。

检察机关对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要及时审查，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及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者疑难复杂的涉嫌犯罪案件，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检察院可以开展联合督办，加大指导协调力度，确保严格依法办案。对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要提前介入，指导有关证据的收集并对相关环境损害评估和生态修复方案提出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公安机关和海事部门要按职能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非法改装用于运输危险废物车辆、运输单位和船舶的监管，加大对跨界陆路、水路运输通道检查力度，重点筛查关闭卫星定位或运行轨迹异常的运输车辆和船舶，对涉嫌违法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线索及时通报给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

#### **四、时间安排**

从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3年1-2月）。各区和市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职责，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

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对此次行动进行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3年3月至5月）。各区和市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打击整治内容，开展线索排查，集中力量破获一批重大、典型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整治一批管理不规范企业，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三）集中攻坚（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各区和市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持续开展专项打击整治，及时总结经验，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集中攻坚。

（四）巩固提升（2025年7月至12月）。各区和市相关部门通过查办案件，深入查找分析违法现象源头成因，总结经验做法，推动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打击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

##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重金属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既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内生要求，也是切实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要求。各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部署本地区、本部门专项打击工作，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级部门要切实发挥指导、

协调和监督的职能，指导基层对口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落实工作措施。

## （二）强化信息报送。

为及时掌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时分析研判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请各区安排专人做好信息调度和报送工作，每季度结束前10日向市环委办书面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数据（其中打击涉危废和重金属违法专项数据应包括查处的案件办理清单、行政处罚和移送司法机关等情况；自动监测专项数据应含检查清单、比对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年度总结，2025年12月15日前报送三年行动工作总结，重大情况、典型经验、重要动态等随时报送，特殊工作情况市环委办将适时调度。

## （三）强化协调联动，做好“两法”衔接。

各区和市相关部门要增强沟通协调主动性，在专项行动中，做到各环节衔接流畅、步调一致，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根据掌握的线索，组织专门力量深入摸排，广泛收集证据，开展精准打击。充分运用“两法衔接”机制，对本次专项行动中查处的符合行政拘留和刑事处罚条件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办理。

## （四）强化信息公开，营造良好氛围。

各区和市相关部门要综合运用各种宣传媒介，持续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公众、社会组织、媒体监督举报涉危险废物和自

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组织涉危险废物企业和自动监测运维企业开展教育培训，提升责任主体知法守法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健全长效常治机制。

各区和市相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和协作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要将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和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有机结合，注重归纳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制定长效监管工作机制，以更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